



# 交通运输部《关于执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2条2015年修正案的通知》解读

2016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山海事局



# 修正案生效日期

2016年7月1日以后驶离我国内地港口的船舶运输的外贸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对所托运的载货集装箱毛重进行验证。

7月1日以前境外（包括港、澳、台启运）装船，7月1日后经停我国内地港口的国际中转载货集装箱不受此约束。





# 修正案适用范围

SOLAS要求核实载货集装箱总重量应用到所有《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适用的，装载在符合SOLAS第VI章要求的经主管机关认定的船舶上的集装箱。





# SOLAS第VI章—适用范围

- 本章适用于因其对船舶或船上人员的特别危害而需在本规则所适用的一切船舶上，及小于500总吨的货船上采取特别预防措施的气体的装运（散装液体、散装气体和其他章内已作出装运规定的除外）。但是，对小于500总吨的货船，如果主管机关认为因航行的遮蔽性和条件，应用本章A部分或B部分的任何具体要求是不合理或不必要的，则可采取能够确保这些船舶所需安全的其他有效措施。





# 集装箱重量验证规定

- 载货集装箱交付船舶运输前应当对其实际重量进行验证。
- 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应当验证其总重量，并确保经验证的总重量以**运输单据**的形式尽早提供给船长或其代表和码头经营人，以供准备船舶积载计划时使用。
- 如果托运人未提供载货集装箱的经验证总重量，船长有权拒绝该集装箱装船，除非船长和码头已经通过其它方式获得了其经验证的总重量。





# 集装箱重量验证方法

- SOLAS给出了两种方法，便于托运人获得经核实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
- 方法一（整体称重法）：在装箱和封封条时，托运人可以称重，或者安排第三方对准备封箱的集装箱进行称重。
- 方法二（累加计算法）：托运人或者安排第三方，对所有的包装和货物组件进行称重，包括集装箱内托盘和其他包装、系固材料，并且将所有重量加和，求出集装箱总重量。





# 托运人的责任

1. 托运人担负获得和出具经确认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的责任。
2. 如果一个集装箱是多个托运人拼箱装货，则将货物装箱并交付海运的人要负责核实整个集装箱和内装物的总重量，包括托盘、和其他系固材料。（导则 5.1.3）





# 托运人的责任

3. 托运人可以自行选择整体称重法或累加计算法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
- 使用整体称重法的，应当在完成集装箱装箱和封条后，**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使用经过计量监督部门认证和检定的衡器对载货集装箱进行整体称重。
  - 使用累加计算法的，应当按照所制定的符合**《载货集装箱累加计算法重量验证指南》**的程序，进行累加计算出载货集装箱的整体重量。







# 重量验证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托运人对载货集装箱总重量进行验证的方法。
2. 托运人正式授权人签字确认，该签字可为电子签字。
3. 托运人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声明：

### ➤ 使用整体称重法（方法一），声明内容为：

“本托运人声明：该文件资料所含载货集装箱重量信息系按照《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29/2.4.1条所述方法获得，称重点的称重设备已取得计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证书，且获得重量的日期在证书的有效期限范围内。”。





# 重量验证证明材料

➤使用累加计算法（方法二），声明内容为：

“本托运人声明：该文件资料所含载货集装箱重量信息系按照《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29/2.4.2条所述方法获得，该方法符合主管机关制定并公布的《载货集装箱累加计算法重量验证指南》的要求。”





# 承运人的责任

1. 对于未取得重量验证信息的载货集装箱，承运船舶和承运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接受该载货集装箱装船。
2. 承运船舶、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在载货集装箱装船前告知码头经营人载货集装箱是否经重量验证以及具体的重量信息。





# 承运人的责任

3. 承运船舶、承运人及其代理人与码头经营人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途径，确保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信息按照**托运人—承运人—码头**的流程得到有效传递。

4. SOLAS修正案没有对托运人递交经核实的货物重量确定**时间限制**，只是要求信息应在船长和码头制定船舶配载计划之前提交。承运人应在合同中明确托运人递交货物重量信息的时间期限。





# 码头经营人的责任

1. 对于未取得重量验证信息的载货集装箱，码头经营人不得安排该载货集装箱装船。
2. 码头经营人应及时将集装箱重量验证信息传递给海事部门。（盐田港试点做法）





# 海事部门职责

- 对船舶承运的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情况进行抽查。
- 对于未取得重量验证信息的载货集装箱，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要求**承运船舶进行纠正**，纠正合格后方可开航。
- 海事管理机构接举报或有理由怀疑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进行重新验证，托运人、承运船舶、承运人及其代理人、码头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





# 重量验证设备认证

- 用于核实集装箱货物总重量的设备应满足**计量监督部门**对于该设备的准确度标准和要求。





# 集装箱重量验证允许的误差范围

- 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所提供的经验证重量与海事管理机构、承运船舶、承运人或码头经营人获得的该集装箱经验证重量间误差范围不得超过**±5%或1吨**(两者取其小者)。
- 在集装箱被运输到码头之前获得的载货集装箱的经核实毛重与码头称重获得的该集装箱经核实毛重存在差别时，以在码头获得的经核实毛重为准。







# 超过最大总重量的集装箱

- SOLAS VI/5要求，集装箱不应装载超过在CSC公约修正案中要求安全合格牌照上标明的最大总重量。集装箱超重将不能被装上船。（导则10.1）





# 载货集装箱累加计算法重量验证指南

## ■ 累加计算法载货集装箱总重量的计算方法：

### ➤ 步骤1：计算货物的重量

拟载运货物组件的重量由单个组件重量相加得出。散装货物的重量可在生产流程中通过标有刻度的填装机计算的得出或对货物整体称重获得。

### ➤ 步骤2：计算包装的重量

包装的重量可从包装材料制造商获得。





# 载货集装箱累加计算法重量验证指南

- 步骤3：计算托盘、系固材料及衬垫的重量  
托盘、包装材料，支撑杆等系固装置及衬垫的重量可通过制造商获得。
- 步骤4：计算空集装箱的皮重  
托运人应当使用集装箱体上显示的皮重。
- 步骤5：计算载货集装箱的毛重  
载货集装箱的毛重由上述步骤1至步骤4获得的重量相加获得。





# 问题Q&A

1. “三个月宽限期”？
2. 7月1日后由驳船运往香港的载货集装箱是否需要VGM？
3. 经陆路、铁路或非SOLAS船舶运输到港无VGM的载货集装箱如何处理？（8.1.1）
4. 如果载货集装箱由一艘**SOLAS**船舶运输到一个码头，转运至另一艘**SOLAS**船舶，在转运港口是否需再次称重？（8.1.2）
5. 海事管理机构对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情况进行抽查，查无问题的集装箱称重费用由谁承担？
6. “第三方”是否需要认证？





多谢关注